

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志業體使用）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參與人數	
主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協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活動地點	○第一教學研討室 60 人（600 元 /h）○第二教學研討室 40 人（500 元 /h）		
容納人數	○第三教學研討室 20 人（400 元 /h）○B201 遠距教室 96 人（600 元 /h）		
（與其他單位	○B104 階梯教室 130 人（500 元 /h）○B105 階梯教室 130 人（500 元 /h）		
合辦或接受補	○B202 階梯教室 130 人（500 元 /h）○學術研討會議廳 250 人（800 元 /h）		
助經費者每小	○B101 講堂 240 人（900 元 /h） ○B106 演藝廳 240 人（900 元 /h）		
時收費）	○一般教室（100 元 /h）： ○其他：		
費用說明：	<p>（一）志業體各單位奉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免繳場地維護費。</p> <p>（二）志業體與其他單位合辦，或接受補助經費者，應於借用申請時繳納上欄規定之維護費。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舉辦，如需人員協助音控，借用單位須另支付工作費，每人每時段（4 小時）新台幣捌佰元。</p>		
合 計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需協辦事項：			
若收費標準有需調整，敬請說明原因及預算為何，呈核後辦理。			
注意事項：			
<p>一、志業體與其他單位合辦，請檢附志業體主管核准文件或外來機關呈核後之行文。</p> <p>二、借用場地管理單位非學校總務處者亦請照會總務處（如電腦教室、運動場等）。</p> <p>三、演藝廳、講堂、學術研討會議廳、B201 多功能遠距教室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p> <p>四、場地借用請確實遵守學校「場地借用承諾書」（學校場地借用管理要點附件一）。</p>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管理單位			校長室

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申請個資告知函如下請詳閱：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填申請表之目的：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
- 二、填寫個資之類別：識別類(C001)姓名、單位、電話等個人資料。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校內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林先生，電話 03-8565301-1304、03-8572677-1352、電子郵件:anw6443@mail.tcu.edu.tw。
- 五、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慈濟大學為辦理場地借用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電話等個人資料(識類別：C001)，以在本次校內場地借用申請至使用期間與使用申請單位進行必要之聯繫。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場地借用作業有所影響。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林先生，電話 03-8565301-1304、03-8572677-1352。